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見證法律意見書》、《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關於珠海保稅區摩天宇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股權過戶的法律意見書》、《保薦機構及聯席主承銷商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 通过分别向包括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及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中 A 股部分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南方航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南方航空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南方航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00 元。根据南方航空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 9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并分别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 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1 号)的核准, 南方航空将分别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及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其中, 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合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1.00%, 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南航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 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 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

根据发行结果，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最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578,073,0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到南方航空此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

南方航空申请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578,073,089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和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以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 600,925,925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925,925.00 元，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南方航空已收到以下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部分，即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 (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捌佰零柒万叁仟零捌拾玖元整)，其中：

- 南航集团以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现金和根据协议约定价格为人民币 1,741,080,000.00 元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投入南方航空，换取南方航空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89,202,658 股；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99,999,997.40 元现金投入南方航空，换取南方航空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98,338,870 股；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45,999,997.22 元现金投入南方航空，换取南方航空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0,531,561 股；
- 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人民币 729,999,997.16 元现金投入南方航空，换取南方航空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1,262,458 股；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459,999,994.32 元现金投入南方航空，换取南方航空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2,524,916 股；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9,999,998.24 元现金投入南方航空，换取南方航空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8,106,312 股；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9,000,010.28 元现金投入南方航空，换取南方航空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106,314 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前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股本)分别为人民币 10,088,173,272.00 元及人民币 10,689,099,197.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1997 年 9 月 10 日、2003 年 7 月 17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8 月 17 日、2009 年 8 月 28 日、2010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及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南方航空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南方航空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

本验资报告供南方航空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登记 (及提交相关监管机构) 以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南方航空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9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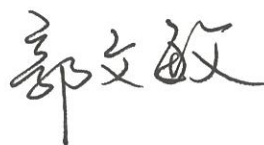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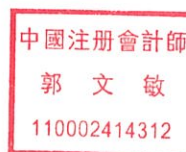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郭文敏



中国 北京

2018 年 9 月 19 日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认缴拟新增 注册资本	其中：本次认缴拟新增 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拟新增注 册资本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 通股（A 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89,202,658.00	489,202,658.00	1,203,920,001.16	1,741,080,000.00	2,945,000,001.16	489,202,658.00	31.0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8,338,870.00	498,338,870.00	2,999,999,997.40	-	2,999,999,997.40	498,338,870.00	31.5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00	140,531,561.00	845,999,997.22	-	845,999,997.22	140,531,561.00	8.90%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1,262,458.00	121,262,458.00	729,999,997.16	-	729,999,997.16	121,262,458.00	7.6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242,524,916.00	242,524,916.00	1,459,999,994.32	-	1,459,999,994.32	242,524,916.00	15.3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06,312.00	68,106,312.00	409,999,998.24	-	409,999,998.24	68,106,312.00	4.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06,314.00	18,106,314.00	109,000,010.28	-	109,000,010.28	18,106,314.00	1.15%
小计		1,578,073,089.00	1,578,073,089.00	7,758,919,995.78	1,741,080,000.00	9,499,999,995.78	1,578,073,089.00	100.00%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600,925,925.00	-	-	-	-	-	-
合计		2,178,999,014.00	1,578,073,089.00	7,758,919,995.78	1,741,080,000.00	9,499,999,995.78	1,578,073,089.00	100.00%

注 1：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925,925.00 元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进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821,772.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8,178,222.86 元。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变更前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拟变更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039,228,665.00	40.04%	4,528,431,323.00	36.92%	4,039,228,665.00	37.79%	489,202,658.00	4,528,431,323.00	36.9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	498,338,870.00	4.06%	-	-	498,338,870.00	498,338,870.00	4.0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40,531,561.00	1.14%	-	-	140,531,561.00	140,531,561.00	1.1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21,262,458.00	0.99%	-	-	121,262,458.00	121,262,458.00	0.9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242,524,916.00	1.98%	-	-	242,524,916.00	242,524,916.00	1.9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8,106,312.00	0.55%	-	-	68,106,312.00	68,106,312.00	0.5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8,106,314.00	0.15%	-	-	18,106,314.00	18,106,314.00	0.15%
2.上述六名特定投资者小计		-	-	1,088,870,431.00	8.87%	-	-	1,088,870,431.00	1,088,870,431.00	8.87%
上述 1 和 2 小计		4,039,228,665.00	40.04%	5,617,301,754.00	45.79%	4,039,228,665.00	37.79%	1,578,073,089.00	5,617,301,754.00	45.79%
3.其他 A 股投资者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983,421,335.00	29.57%	2,983,421,335.00	24.32%	2,983,421,335.00	27.91%	-	2,983,421,335.00	24.32%
上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小计		7,022,650,000.00	69.61%	8,600,723,089.00	70.11%	7,022,650,000.00	65.70%	1,578,073,089.00	8,600,723,089.00	70.11%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续)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变更前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拟变更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及注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033,650,000.00	10.25%	1,634,575,925.00	13.32%	1,634,575,925.00	15.29%	-	1,634,575,925.00	13.32%
5.其他 H 股投资者 (注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31,873,272.00	20.14%	2,031,873,272.00	16.57%	2,031,873,272.00	19.01%	-	2,031,873,272.00	16.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小计		3,065,523,272.00	30.39%	3,666,449,197.00	29.89%	3,666,449,197.00	34.30%	-	3,666,449,197.00	29.89%
合计		10,088,173,272.00	100.00%	12,267,172,286.00	100.00%	10,689,099,197.00	100.00%	1,578,073,089.00	12,267,172,286.00	100.00%

注 1：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925,925.00 元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进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和亚旅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0,362,000 股 H 股股票。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是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 号文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以其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投入南方航空，并换取折合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南方航空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并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南方航空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3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7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发行 1,174,178,000 股 H 股。南方航空于 2003 年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7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南方航空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 号“关于同意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资批[2008]109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以及南方航空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经商务部批准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方航空于 2008 年 11 月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2,187,089,00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1,267,000.00 元。

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09]541 号文及 2009 年 5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09]449 号文批准，分别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567,000.00 元。

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0]1243 号文及 2010 年 9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0]1215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01,50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12,50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7,567,000.00 元。

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7]1350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8 月向美国航空公司 (American Airlines, Inc) 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00 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前，南方航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00 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南方航空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 9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分别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235 号)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431 号)的核准，南方航空将分别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以及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其中，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与部分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合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1.00%，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南航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根据发行结果，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最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578,073,089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到南方航空此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瑞银证券”) 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

南方航空申请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578,073,089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和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 600,925,925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925,9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本次出资为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而新增实收资本 (股本) 部分，即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其中：

根据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 南航集团以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及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999,999,997.40 元、人民币 845,999,997.22 元、人民币 729,999,997.16 元、人民币 1,459,999,994.32 元、人民币 409,999,998.24 元及人民币 109,000,010.28 元现金出资投入南方航空。根据竞价结果, 上述特定投资者分别认购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89,202,658 股、498,338,870 股、140,531,561 股、121,262,458 股、242,524,916 股、68,106,312 股及 18,106,314 股。认缴出资额应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缴足。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南航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6.02 元。根据竞价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6.02 元。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规定, 南航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 南方航空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部分, 即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捌佰零柒万叁仟零捌拾玖元整)。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人民币元)	实际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89,202,658	489,202,658.00	1,741,080,000.00	资产
			1,203,920,001.16	现金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8,338,870	498,338,870.00	2,999,999,997.40	现金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	140,531,561.00	845,999,997.22	现金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1,262,458	121,262,458.00	729,999,997.16	现金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242,524,916	242,524,916.00	1,459,999,994.32	现金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06,312	68,106,312.00	409,999,998.24	现金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06,314	18,106,314.00	109,000,010.28	现金
合计	1,578,073,089	1,578,073,089.00	9,499,999,995.78	-

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股权及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进行股权认购。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珠海摩天宇 50.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40,880,000.00 元。根据南方航空与南航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考虑珠海摩天宇分红调整后的珠海摩天宇 50.00%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1,741,080,000.00 元。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珠海摩天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10937981L 的营业执照，珠海摩天宇 50.00%的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南航股份已持有珠海摩天宇 50.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认购款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汇入南方航空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101560043348170000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821,772.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8,178,222.86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910,105,133.86 元。

四、累计出资情况

经本所的审验，南方航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占拟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拟变更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528,431,323.00	36.9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8,338,870.00	4.0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00	1.1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262,458.00	0.9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2,524,916.00	1.9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06,312.00	0.5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06,314.00	0.15%
其他 A 股投资者	2,983,421,335.00	24.32%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东小计	8,600,723,089.00	70.11%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1,634,575,925.00	13.32%
其他 H 股投资者	2,031,873,272.00	16.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东小计	3,666,449,197.00	29.89%
合计	12,267,172,286.00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

营运业务凭证

汇兑凭证 (未联)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交易种类: 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8091911876435
业务种类: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4499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100004499 委托日期: 201809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收款人账号: 320756230675
收款人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行行号: 201581000018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201581000018 收报日期: 20180919
收款人账号: 44101560043348170000
收款人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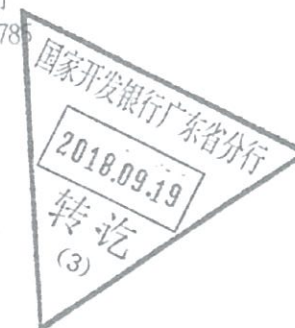
货币符号、金额: 人民币柒拾柒亿肆仟捌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 RMB 7,748,254,995.79

附言: 南航定增现金认购款净额

交易状态: 来账自动清分 已入: 200160-其他单位存款44101560043348170000 打印柜员: A0163281-付新宇

流水号: 0044102018091903678698 打印时间: 2018-09-19 10:07:15

第 1 次打印
客户号: 00978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已经收到且实际缴存于贵行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联系人:郭文敏

电话: +86(20)3813 7527

传真: +86(20)3813 7000

邮编: 510623

电子邮箱: wendy.guo@kpmg.com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19	44101560043348170000	人民币	7,748,254,995.79	南方航空 非公开发 行 A 股募 集资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文敏

2018 年 9 月 19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KPMG Identification Mark (毕马威识别标记)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付新宇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 (包括回函) 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 名	王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78030115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6日



王洁(11000241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101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洁(11000241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郭文敏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01-1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82198601121441



110002414312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6月05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43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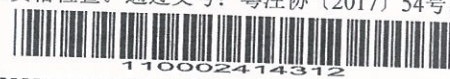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文敏(1100024143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14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郭文敬(1100024143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
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Z&T LAW FIRM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
环球都会广场57楼5701-5702室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2407266 邮编：510623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8)粤正平法字第 09191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分别为发行人出具了（2017）粤正平法字第 11228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17）粤正平法字第 11229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A 股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2017）粤正平法字第 12241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A 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2018）粤正平法字第 03013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A 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18）粤正平法字第 04016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A 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授权及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

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共计十三项议案。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涉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涉及评估事项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十项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合计十八项议案。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 168 位投资者发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168 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可联系到的股东名册中前 20 名股东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2 名投资者, 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以及 2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包含了重要提示、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金额以及认购对象承诺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等内容。

2、根据初步询价及认购配售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因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上限,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6.02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发送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发出过程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1、初次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 2018 年 9 月 12 日(T 日) 9:00-12:00 期间, 发行人共收到四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 且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亿元)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02	30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4	7.3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3	7.3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档 6.03	14.6
		第二档 6.02	14.6

2、追加申购

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 时, 发行人共收到四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共同核查确认: 其中 1 家投资者为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9:00-12:00 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 不需缴纳保证金; 2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不需缴纳保证金; 1 家为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 已按约定缴纳申购保证金。前述四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追加申购期间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亿元)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
			红土创新红人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红土创新红人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红土创新红人 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2	1.1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	1.27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0.3

(三) 配售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 发行数量为 1,578,073,089 股, 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

航集团”）认购总对价为人民币 2,945,000,001.16 元（其中：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资产对价为人民币 1,741,080,000.00 元，系以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50%股权经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确定），且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金额（亿元）	配售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	29.45	6.02	489,202,658	2,945,000,001.16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12	30	6.02	498,338,870	2,999,999,997.40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	8.46	6.02	140,531,561	845,999,997.22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12	7.3	6.02	121,262,458	729,999,997.16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	14.6	6.02	242,524,916	1,459,999,994.32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	12	2.5	6.02	68,106,312	409,999,998.24
		红土创新红人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红土创新红人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红土创新红人 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3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1.27	6.02	18,106,314	109,000,010.28
合计							1,578,073,089	9,499,999,995.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上述最终确定的

发行对象中，除南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最终获配的六名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均为独立第三方，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七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款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3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七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根据《缴款通知》,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1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申购资金人民币7,758,919,995.78元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95.78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21,772.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88,178,222.86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78,073,0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910,105,133.86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267,172,286.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

¹注:根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南航集团以人民币1,203,920,001.16元现金和其持有的价值人民币1,741,080,000.00元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202,658股。

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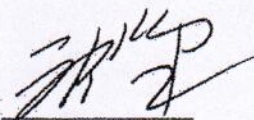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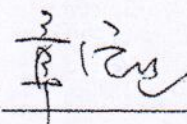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18)粤正平法字第 09191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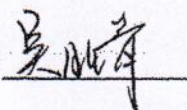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唐健锋



经办律师：章震亚



经办律师：吴晓青



2018 年 9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415931B

广东正平天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0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正平天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910838960

法律职业资格 粤054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章震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21957073065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 月 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正平天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419920

法律职业资格 A 200644010203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吴晓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031981070440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股 权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2018)粤正平法字第 09192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之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之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之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授权及核准：

(一)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共计十三项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涉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涉及评估事项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十项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合计十八项议案。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 时的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78,073,089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认购总对价为人民币 2,945,000,001.16 元（其中：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资产对价为人民币 1,741,080,000.00 元，系以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50%股权经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确定），且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资产过户的完成

(一) 认购协议的签署

南航集团与发行人就南航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事宜，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及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二) 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珠海摩天宇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的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处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外字【2018】第 zh18082300535 号），核准珠海摩天宇的中方股东由南航集团变更为发行人。同日，珠海摩天宇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 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珠海摩天宇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的珠海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 201803503），珠海摩天宇的中方股东由南航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四) 商事登记簿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事登记簿》记载，发行人作为珠海摩天宇的股东，持有珠海摩天宇 5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航集团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股权已依法完成了过户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现为珠海摩天宇的合法股东并依法持有珠海摩天宇 50%股权。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珠海摩天宇 5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所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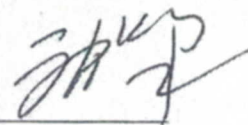
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和备案登记,发行人现已为珠海摩天宇的合法股东并依法持有珠海摩天宇 50%股权,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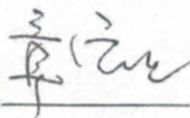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18)粤正平法字第 09192 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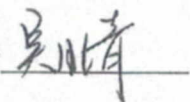
负责人：唐健锋



经办律师：章震亚



经办律师：吴晓青



2018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 号文）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航空”或者“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南方航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及南方航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1+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1+EA)$

其中， PA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A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9 月 10 日，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6.02 元/股。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 6.02 元/股的 100%，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6.68 元/股）的 9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数量为 1,578,073,089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35 号文的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18 亿股。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7 名特定对象。南航集团合计认购比例为发行数量的 31.00%，以资产及现金认购 489,202,658 股。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募集资金数额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9,999,995.78 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1,741,080,000.00 元，募集现金

7,758,919,995.78 元；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821,772.92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人民币 7,747,098,222.86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 775,892.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锁定期

南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非关联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股票锁定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26 日，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19 日，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南方航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国资委《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13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民航中南局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中南政法许〔2017〕7 号），核准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

2018 年 5 月 4 日，民航中南局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延续决定书》（民航中南政法许延〔2018〕1 号），同意《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中南政法许〔2017〕7 号）延期六个月，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实施细则》编制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 168 名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上述 168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可联系到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

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则向后相应顺延）、已经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82 名投资者、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和 2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申购及簿记建档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在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该 4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 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92,000.00 万元。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

2、追加认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时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6.02 元/股，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投资者发送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T 日）14:00-19:00 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T+1 日）9:00-12:00（中午）。追加认购时间内，4 家投资者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传真方式发送至簿记室。经联席主承销商

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1 家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9:00-12:00 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不需缴纳保证金；2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1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1,270.00 万元。本次追加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68,300.00 万元。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2	3,000,000,000.00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4	730,000,000.00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6.03	730,000,00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3	1,460,000,000.00
					6.02	1,460,000,000.00
小计						5,920,000,000.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	410,000,000.00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其他	无	12	-	116,000,000.00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	127,000,00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	30,000,000.00
小计						683,000,000.00
合计						6,603,000,000.00

注：上述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家投资者获得足额配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南航集团	6.02	489,202,658	2,945,000,001.16	现金+资产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02	498,338,870	2,999,999,997.40	现金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2	140,531,561	845,999,997.22	现金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2	121,262,458	729,999,997.16	现金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2	242,524,916	1,459,999,994.32	现金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68,106,312	409,999,998.24	现金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	18,106,314	109,000,010.28	现金
	合计		1,578,073,089	9,499,999,995.78	

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 6.02 元/股取整股数，南航集团合计获配金额为 2,945,000,001.16 元，其中以资产获配金额为 1,741,080,000.00 元，以现金获配金额为 1,203,920,001.16 元，南航集团合计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1.00000002598%。

上述 7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协议》，通知其按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15:00，获得配售的 7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的缴纳了认购款。

最终获配的 7 名投资者中，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南方航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

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事先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南方航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航集团	其他	是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是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是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是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是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是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是

经核查，上述 7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且符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前，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09,590,665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南航集团之外，其他 6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南航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发行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南航集团外，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认购。

3、私募备案情况

最终获配的 7 名投资者中，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南方航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现金部分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1 号《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瑞银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现金部分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瑞银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78,073,0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821,772.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8,178,222.8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910,105,133.8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除南航集团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欣宇


顾 科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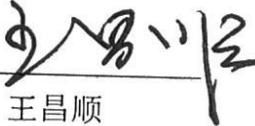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王昌顺

谭万庚

张子芳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昌顺	✓ <u>谭万庚</u> 谭万庚	_____ 张子芳
_____ 郑 凡	_____ 顾惠忠	_____ 谭劲松
_____ 焦树阁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昌顺

郑凡

焦树阁

谭万庚

顾惠忠

张子芳

谭劲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昌顺

谭万庚

张子芳

郑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非公开发行 H 股票的的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5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5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中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A 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6月26日，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9日，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8日，南方航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国资委《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1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

2017年11月30日，民航中南局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中南政法许〔2017〕7号），核准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

2018年5月4日，民航中南局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延续决定书》（民航中南政法许延〔2018〕1号），同意《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中南政法许〔2017〕7号）延期六个月，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现金部分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1号《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9月

18 日止，瑞银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现金部分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瑞银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78,073,0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821,772.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8,178,222.8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910,105,133.86 元。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的 50.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578,073,089 股。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1+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1+EA)$

其中， PA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A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9 月 10 日，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6.02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6.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计向 168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询价的对象包括：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可联系到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则向后相应顺延）、已经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82 名投资者、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和 2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在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该4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人民币28,000.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4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92,000.00万元。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

2、追加认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时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6.02元/股，在2018年9月12日下午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投资者发送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日）14:00-19:00和2018年9月13日（T+1日）9:00-12:00（中午）。追加认购时间内，4家投资者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传真方式发送至簿记室。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1家已于2018年9月12日9:00-12:00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不需缴纳保证金；2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1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1,270.00万元。本次追加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68,300.00万元。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2	3,000,000,000.00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4	730,000,000.00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	其他	无	12	6.03	730,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基金（有限合伙）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3	1,460,000,000.00
					6.02	1,460,000,000.00
小计						5,920,000,000.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	410,000,000.00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其他	无	12	-	116,000,000.00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	127,000,00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	30,000,000.00
小计						683,000,000.00
合计						6,603,000,000.00

注：上述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家投资者获得足额配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航集团	6.02	489,202,658	2,945,000,001.16	现金+资产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02	498,338,870	2,999,999,997.40	现金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2	140,531,561	845,999,997.22	现金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2	121,262,458	729,999,997.16	现金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2	242,524,916	1,459,999,994.32	现金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68,106,312	409,999,998.24	现金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	18,106,314	109,000,010.28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认购方式
	合计		1,578,073,089	9,499,999,995.78	

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 6.02 元/股取整股数，南航集团合计获配金额为 2,945,000,001.16 元，其中以资产获配金额为 1,741,080,000.00 元，以现金获配金额为 1,203,920,001.16 元，南航集团合计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1.00000002598%。

最终获配的 7 名投资者中，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南方航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前，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09,590,665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6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南航集团之外，其他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

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航集团	其他	是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是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是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是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是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是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上述 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七）限售期

南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限售期届满后，投资者的减持行为须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9,999,995.78 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1,741,080,000.00 元；募集现金 7,758,919,995.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821,772.92 元（不含增值税），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净额为 9,488,178,222.86 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非公开发行 H 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期间申请非公开发行 H 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将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27 港元/股。经过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034 港元/股。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
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H 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互为条件,互为条件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南航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国资委、民航中南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1 号)核准了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600,925,925 股 H 股的申请。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发行价格为 6.034 港元/股，发行规模为 600,925,925 股，募集资金约为 36.26 亿港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航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注册资本：1,1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南航集团以现金及资产认购 489,202,658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南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强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国内外航空煤油及其他成品油检测、加注业务；运输航空、通用航空及服务保障相关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咨询服务；民用航空保障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包括零配件）研发、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民用航空保障有关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自有土地开发和经营；土地、设备等资产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领域的投资与管理；与上述服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498,338,87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689.7713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煜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40,531,561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2616（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学诗）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

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121,262,458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注册资本：13,1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242,524,916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钢

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确定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8,106,312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8,106,314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经办人员：黄健珊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联系电话：020-8612 4462

联系传真：020-8665 9040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王欣宇、顾科

经办人员：王珏、张阳、马步青、尤煜、李燕、黄灿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联系传真：010-5832 896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于宏刚、赵鑫、赵凤滨、陈绍锋、伊术通、高诚伟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76

联系传真：010-65608450

（四）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唐健锋

经办律师：章震亚、吴晓青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环球都会广场 57 楼 5701-02 室

联系电话：020-87302008

联系传真：020-87306208

（五）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洁、郭文敏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传真：010-85185111

（六）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洁、郭文敏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传真：010-851851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039,228,665	57.52	A 股流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1,159,441	4.57	A 股流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7,595,542	1.53	A 股流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510,900	0.92	A 股流通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0,130,721	0.86	A 股流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256,422	0.80	A 股流通股
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3,700,900	0.76	A 股流通股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9,840,300	0.57	A 股流通股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33,820,661	0.48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73,742	0.39	A 股流通股
合计		4,803,617,294	68.4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528,431,323	52.65	489,202,658	A 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8,338,870	5.79	498,338,870	限售流通 A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9,604,156	3.72	-	A 股流通股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2,524,916	2.82	242,524,916	限售流通 A 股
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	1.63	140,531,561	限售流通 A 股
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262,458	1.41	121,262,458	限售流通 A 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7,595,542	1.25	-	A 股流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64,510,900	0.75	-	A 股流通股

	公司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59,937,221	0.70	-	A 股流通股
1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3,616,500	0.62	-	A 股流通股
合计		6,136,353,447	71.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完成后，公司增加 2,178,999,0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南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 记日)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0,088,173,272	100.00%	-	10,088,173,272	82.24%
其中：A 股	7,022,650,000	69.61%	-	7,022,650,000	57.25%
H 股	3,065,523,272	30.39%	-	3,065,523,272	24.9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2,178,999,014	2,178,999,014	17.76%
其中：A 股	-	-	1,578,073,089	1,578,073,089	12.86%
H 股	-	-	600,925,925	600,925,925	4.90%
合计	10,088,173,272	100.00%	2,178,999,014	12,267,172,28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

和市场需求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落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将有助于扩充公司机队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发动机维修需求，进一步节能减排，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入股在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战略合作号召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激发资本活力，提升双方经济效益，对扩大双方航线网络覆盖、完善航线网络开拓、优化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公司净资产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除南航集团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 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欣宇


顾 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于军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常青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健锋

经办律师：章震亚

经办律师：吴晓青

2018 年 9 月 27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就本次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出具的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1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承担本所在验资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我们不会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述的验资报告的内容选择及列示发表意见, 我们也不会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述的验资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洁

王洁



郭文敏

郭文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27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审计报告中所述之相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洁



郭文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